

附件 3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河南省通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颍县林业技术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省通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127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8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通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E1053959

王智松